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安東油田服務集團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 東 油 田 服 務 集 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自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安東石油」	指	安東石油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賣方」	指	馮永勝先生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進行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威石油技術」	指	勝利油田利威石油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第二賣方擁有89%，從事油田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根據重組成立的新有限公司，暫名為山東普瑞思德石油技術有限公司
「存續公司」	指	青島普瑞思德科技及利威石油技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普瑞思德科技」	指	青島普瑞思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第一賣方擁有90%及由第二賣方擁有10%，從事油田服務業務
「重組」	指	由協議各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進行的重組，以重組利威石油技術及青島普瑞思德科技的油田服務資產及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由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轉讓予安東石油的目標公司70%註冊股本
「第二賣方」	指	李聰解女士，第一賣方的妻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137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便說明。



安東石油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執行董事：

羅林先生
馬健先生
潘衛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一先生
朱小平先生
王明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09室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致股東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安東石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存續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由賣方控制的油田服務業務。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一項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資料及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股份購買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協議各方

(1) 第一賣方；

第二賣方；

青島普瑞思德科技；及

利威石油技術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為兩名獨立人士，彼等共同控制青島普瑞思德科技及利威石油技術，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油田服務業務。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本集團與賣方並無直接業務關係，但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存續公司進行了少量業務交易，即於中國勝利油田、冀東油田及南陽油田提供油田服務。本公司透過其與存續公司的業務聯繫與賣方聯絡，存續公司、賣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間並無過往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收購事項彙集處理。

(2) 安東石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青島普瑞思德科技及利威石油技術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協議各方將進行重組，據此，目標公司將成立而存續公司將各自注入彼等相應主要為防砂增產服務的油田服務業務(包括全部有關資產及人員)予目標公司，而賣方將轉讓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 70% 註冊股本)予安東石油。油田服務業務為各存續公司的唯一業務，而進行重組乃為透過將青島普瑞思

董事會函件

科技及利威石油技術兩項業務合併為單一實體目標公司，以簡化存續公司旗下的油田服務業務的業務架構。重組亦可透過將存續公司的任何債項及負債從本集團中隔離，減低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潛在風險。重組的詳情如下：

- (a) 緊隨執行股份轉讓協議後，存續公司將共同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成立目標公司。存續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份將由青島普瑞思德科技及利威石油技術各自注入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釐定。存續公司將如彼等於基準日的相關資產負債表所示注入彼等的相關油田服務資產（扣除基準日前累計的應收賬款）予目標公司。協議各方進一步同意於轉讓予目標公司前全部有關油田服務業務的債項及負債將由存續公司承擔。於二零零七年底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資產帳面價值大約為人民幣32,817,000元，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以存續公司的未經審核賬目釐定，該資產主要包括存續公司的土地使用權、物業、設備、存貨及手頭現金，並將由合資格的獨立評估師根據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評估釐定。獨立評估師將根據比較類近地區的相若土地及物業為存續公司的土地及物業進行評估，以及根據替換成本為存續公司的設備及其他資產進行評估。
- (b) 緊隨目標公司成立後，存續公司將轉讓彼等於目標公司的權益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於完成該等轉讓後，目標公司將由第一賣方持有70%及由第二賣方持有30%。
- (c) 緊隨根據以上(b)段所述的轉讓完成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料變更後，第一賣方將轉讓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的40%權益予安東石油，而第二賣方將轉讓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的30%權益予安東石油。於完成本段所述的轉讓後，目標公司將由第一賣方持有30%及由安東石油持有70%。於完成本段所述的轉讓後，第二賣方將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 (d) 於轉讓出售股份予安東石油的同時，安東石油亦將單方面注入人民幣50,000,000元現金予目標公司並增加註冊股本。所需資金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於完成轉讓出售股份及股本增加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由第一賣方持有25%及由安東石油持有75%。

代價

收購賣方出售股份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乃參考存續公司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之稅後利潤、根據存續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賬目釐定的油田服務資產賬面值、目標公司的預期營運能力及存續公司的油田服務業務對本集團的服務的互補效應及其增長和發展的前景，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並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該等所得款項的原定用途一致。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第一筆付款人民幣16,000,000元在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第二筆付款人民幣112,000,000元在下文所載第一批完成條件達成後支付；
- 第三筆付款人民幣16,000,000元在目標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後支付，若達成下文所載第二批完成條件則提前支付；及
- 最後一筆付款人民幣16,000,000元在下文所載第三批完成條件達成後支付。

倘安東石油未能根據以上安排在到期前支付代價，安東石油須付予賣方相當於逾期金額每日利息0.03%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筆付款已經支付。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所載的第一批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第二批完成條件為規管第三期付款時間的條件，而第三批完成條件則為規管最後一期付款的條件。第二批完成條件及第三批完成條件均不影響收購事項的完成。

董事會函件

第一批完成條件

- (1) 協議各方已：
 - (a) 成立目標公司及由存續公司轉讓彼等於目標公司的權益予賣方已取得彼等相關股東各自的批准；
 - (b) 取得目標公司股東批准轉讓銷售股份予安東石油；
 - (c) 取得安東石油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及如需要，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及
 - (d) 取得一切所需的政府批准及完成有關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所需註冊程序。
- (2) 本公司對存續公司將注入目標公司的油田服務資產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滿意；
- (3) 賣方概無違反任何聲明或保證。
- (4) 存續公司已將彼等的油田服務資產出資予目標公司；
- (5) 目標公司已與各存續公司訂立代理協議，轉讓全部現有合約予目標公司或以相同價格分判該等業務予目標公司。於目標公司取得物資獨立供應商及提供技術性服務予勝利油田、冀東油田及南陽油田的有關資格前，存續公司將作為目標公司的代理，與該等客戶簽訂合約及以相同價格分判該等業務予目標公司而不收任何佣金。
- (6) 所有有關油田服務的存續公司僱員已與目標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或以上的僱用合約，而該等僱員已各自與目標公司訂立保密協議；及
- (7) 賣方已訂立（其中包括）轉讓協議轉讓出售股份予安東石油、已修訂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以反映安東石油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及已完成轉讓出售股份予安東石油的有關中國當局所需註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 1(c) 已經達成。

第二批完成條件

- (1) 以上第一批完成條件項下的條件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擁有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豁免任何第一批完成條件，而本公司現時無意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 (2) 目標公司已取得(a)勝利油田、冀東油田及南陽油田獨立物資供應商的有關資格，及(b)獨立提供油田技術性服務予勝利油田、冀東油田及南陽油田的有關資格；
- (3) 賣方概無違反任何聲明或保證；及
- (4) 賣方概無嚴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及有關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有關協議的任何規定。

第三批完成條件

- (1) 完成轉讓有關油田服務資產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權證予目標公司。

完成

於達成第一批完成條件的條件下，協議各方預期於執行股份轉讓協議90日內(或於協議各方同意下可能另行決定的較後日期)完成轉讓出售股份予安東石油。倘轉讓因賣方違約而未能完成，則安東石油有權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須不計利息退還安東石油在協議終止前作出的所有付款及賠償安東石油的所有損失。

購股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第一賣方亦已授予安東石油可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年內於安東石油酌情下行使的獨有購股權，購買第一賣方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剩餘股本權益。安東石油毋須就授出購股權支付溢價予第一賣方。於行使購股權時，第一賣方於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本權益的購買價將根據上年緊接行使購股權前目標公司的購股權權益應佔的經按國際會計準則審核除稅後溢利的八倍計算，但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此購股權下的購買價格乃基於各方公平協商，參考中國境內類

董事會函件

似行業公司的公允價值及對新公司收購的綜合對價與資本增加額釐定。本公司於行使或終止購股權時將另行作出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有關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行使購股權。

青島普瑞思德科技及利威石油技術

青島普瑞思德科技及利威技術均為油田服務供應商，主要向勝利油田、冀東油田及南陽油田提供防砂增產服務。根據青島普瑞思德科技及利威技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若干調整後，向青島普瑞思德科技及利威石油技術收購油田服務業務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095	27,555
除稅後溢利	14,804	18,4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普瑞思德科技及利威技術油田服務有關業務的綜合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0,501,000元及人民幣42,404,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賬目。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75%的股權。目標公司的帳目將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預期收購完成後，其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無任何影響。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均會增加。本集團總資產的增加額將相等於目標公司的總資產與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的總和，同時，本集團現金餘額減少額將相等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的代價。本集團總負債的增加額將為收購完成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的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為人民幣673.9百萬元的現金、定期存款和短期投資。本集團相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代價不會對本集團運營產生重大影響，並且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總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盈利。

董事會函件

交易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高端油井服務、鑽井服務、採油服務及基地服務方面的油田服務和產品。將收購的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提供油田防砂增產服務，而該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補充及改善本集團所提供的油田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此項收購事項乃屬契合公司戰略的行動，有助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中國的服務能力及市場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第 14.06 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身份	股份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羅林	全權信托的創立人	689,146,150	32.93%	1
馬健	全權信托的創立人	87,850,550	4.20%	2
潘衛國	信托的受益人	10,612,080	0.51%	3

附註：

- 羅林及其家族成員為Loles Trust的受益人，Loles Trust於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中擁有間接權益，而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則於689,146,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馬健及其家族成員為Brewster Trust的受益人，Brewster Trust於Anton Manage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中擁有60.4%間接權益，而Anton Manage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則於87,850,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健被視為於Anton Manage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持有的87,850,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潘衛國為 Anton Harmony Trust 的受益人之一，所佔權益 10,612,080 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
羅林	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100%	1
馬健	Anton Manage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60.4%	2

附註：

- 羅林及其家族成員為 Loles Trust 的受益人，Loles Trust 於 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中擁有間接權益，而 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則於 689,146,1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馬健及其家族成員為 Brewster Trust 的受益人，Brewster Trust 於 Anton Manage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中擁有 60.4% 間接權益，而 Anton Manage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則於 87,850,5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健被視為於 Anton Manage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持有的 87,850,5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擁有及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b)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存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及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身份	股份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Avalon Asse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9,146,150	32.93%	1
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實益擁有人	689,146,150	32.93%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17.92%	2及3
China Harvest Fund,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17.92%	3
Erdo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17.92%	
Seletar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1,241,825	10.57%	4及5
Serango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1,241,825	10.57%	4及5
Ely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629,745	10.06%	5
Ely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612,080	0.51%	5A
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629,745	10.06%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身份	股份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Eric Xun Li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644,740	7.01%	6、7、 8、9及10
Yijing Zhu Li	配偶權益	146,644,740	7.01%	6、7、 8、9及10
EXL Holdings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644,740	7.01%	8、9及10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644,740	7.01%	9及10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644,740	7.01%	10
Chengwei Ant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46,644,740	7.01%	

附註：

1. Avalon Assets Limited 持有 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的 100% 已發行股本，因此，Avalon Assets Limited 被視為或當作於 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實益擁有的 689,146,1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valon Assets Limited 則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Credit Suisse Trust」，擔任 Loles Trust 的受託人) 持有。Loles Trust 為一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基金，羅林為財產授予人，Credit Suisse Trust 為受託人。Loles Trust 的受益人為羅林及其家族成員。
2.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L.P. 為 China Harvest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L.P. 被視為或當作於 Erdo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的 37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Harvest Fund, L.P. 持有 Erdo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約 97.83% 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ina Harvest Fund, L.P. 被視為或當作於 Erdo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的 37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eletar Limited 及 Serangoon Limited 各自持有 Elyon Limited 的 50% 已發行股本，因此，Seletar Limited 及 Serangoon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 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的 221,241,82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Elyon Limited 持有 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Elyon Limited 被視為或當作於 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的 210,629,74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A. Elyon Limited 為 Anton Harmony Trust 持有股份。執行董事潘衛國先生是 Anton Harmony Trust 的受益人之一，潘先生在此信託下的權益已定為 10,612,080 股股份。

6. Eric Xun Li 持有 EXL Holdings LLC 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Eric Xun Li 被視為或當作於 Chengwei Ant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的 146,644,7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Yijing Zhu Li 為 Eric Xun Li 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Chengwei Ant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的 146,644,7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EXL Holdings LLC 持有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EXL Holdings LLC 被視為或當作於 Chengwei Ant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的 146,644,7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為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被視為或當作於 Chengwei Ant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的 146,644,7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持有 Chengwei Anton Holdings Inc. 約 83.7% 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被視為或當作於 Chengwei Ant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的 146,644,7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及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世宏	西管安通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4.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魏偉峰。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劉瑜。劉女士為一名專業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澳洲國家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Is lands。
- (d)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